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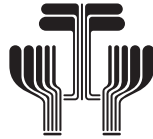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5頁。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8
附錄二A — 滙嶺之會計師報告 .....	31
附錄二B — 東僑之會計師報告 .....	50
附錄二C — 中核利柏特之會計師報告 .....	7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	113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CB」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合計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中94,354,839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由於發行二零一一年CB而經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C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協議之該等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草稿載於第一份補充協議附表內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核工業」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港幣80,000,000元現金之方式支付
「轉制」	指	張家港利柏特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利柏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初步換股價，惟須受債券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零可兌換成股份之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僑」	指	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釋 義

---

「東僑協議」	指	東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獨立第三方及滙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滙嶺將收購東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滙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滙嶺與東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滙嶺有條件同意購買張家港利柏特（或轉制完成後之中核利柏特）之15%股權，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其中任何一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滙嶺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利柏特」	指	上海利柏特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華瑞」	指	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喜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蔣海玲女士擁有
「滙嶺」	指	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張家港利柏特」	指	張家港保稅區利柏特鋼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因轉制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陳顥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韓乃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雷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常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戴金平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原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 賣方：喜欣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蔣海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收購協議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滙嶺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滙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滙嶺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滙嶺之唯一資產為於中核利柏特（入賬作聯屬公司）25%之間接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通過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港幣80,000,000元現金之方式支付。在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時，董事已計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負債淨額港幣1.145元。

代價（包括換股價）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張家港利柏特（或轉制完成後之中核利柏特）之業務性質之獨特性、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業績表現以及未來前景，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負債淨額）後，由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上海利柏特向中國核工業轉讓10%權益，及東僑向深圳華瑞轉讓5%權益，有利於中核利柏特，且轉制將在機遇出現時，為中核利柏特未來集資提供靈活度。董事會亦認為，隨著中國核工業成為中核利柏特之戰略投資者，其將為中核利柏特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另外，鑒於中國核工業頗具規模，技術實力強、知名度高，是中央國有企業，而中核利柏特一名董事乃由中國核工業任命，故其將對中核利柏特日後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鑒於中國核工業之背景（如「張家港利柏特及中核利柏特」一段所載）及其被評定為核電站施工總承包企業，如其客戶或業務夥伴需要中核利柏特之專業知識及產品，其可將其

---

## 董事會函件

---

客戶或業務夥伴介紹予中核利柏特。此外，中國核工業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便與中核利柏特建立業務關係，預期二者於未來會維持該業務關係，有關資料披露於本通函第131頁附錄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核利柏特(i)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一段。

中國核工業之簡要資料載於下文及本通函第20頁「張家港利柏特及中核利柏特」一段。

此外，為便於本公司作內部參考，本公司亦委聘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對中核利柏特（謹請注意，由於在報告編製時，張家港利柏特尚未更名為中核利柏特，故估值報告所提述之名稱為張家港利柏特）進行估值，估值結果顯示，中核利柏特15%股本權益（即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初步擬收購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13,000,000元，編製估值報告所用數據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獨立估值師隨後已採用該等數據對中核利柏特進行估值。由於需若干資料落實估值報告，故估值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估值報告已予編製，以供董事會於釐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代價時作參考之用。如下文所披露，按估值師採納之相同基準計量，中核利柏特25%之估值將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或港幣188,000,000元。

經實地考察及與本公司商議後，獨立估值師對中核利柏特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獨立估值師亦曾考慮其他兩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然而，獨立估值師認為(i)資產基礎法因不計及中核利柏特資產的經濟利益，故其並不適宜；及(ii)收益法因採納諸多不可悉數易於量化及確定的假設，故其亦不適宜。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選出七家可比較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製造、生產及安裝鋼結構業務；及(ii)主要於中國國內市場分銷產品，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其與中核利柏特業性質務類似。獨立估值師亦根據可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採用企業價值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

獨立估值師認為EV/EBITDA為對中核利柏特股權進行估值之最合適倍數，因(i)中核利柏特及可比較公司均從事類似業務，故計量EBITDA乃計量核心業務營運之業務盈利能力之理想指標，且涉及最少之各類會計處理調整，特別是所關注之業務營運乃涉及對固定資產進行巨額資本投資；及(ii)其不受資本架構影響。

可比較公司之EV/EBITDA介乎17.46倍至75.48倍，而獨立估值師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使用EV/EBITDA中位數20.67倍乘以中核利柏特之EBITDA約人民幣37,5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在評估中核利柏特之價值時所使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中核利柏特之毛利約人民幣28,900,000元乃通過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再加回折舊及攤銷總額約人民幣13,700,000元，然後扣除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100,000元得出，並由此得出EBITDA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此外，EV/EBITDA乃通過中核利柏特之企業價值除以其在刊發估值報告前最近期所報告12個月經營期間之EBITDA得出。企業價值定義為市值之公平值加計息債務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去商業企業之現金。獨立估值師根據可比較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而建立之股份市價以及在刊發估值報告前彼等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呈列之財務數據得出彼等各自之EV/EBITDA。由於可比較公司之EV/EBITDA之範圍寬廣，故獨立估值師使用EV/EBITDA之中位數20.67倍。所得結果加上現金淨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其後因缺少市場流通量折讓20%。獨立估值師在評值中核利柏特時對評估價值採用20%之套現能力貼現率，因為私營公司缺乏套現能力。套現能力定義為以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快速兌現為現金之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阻礙，因為並無買方及賣方隨時可供買賣之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更高。相反，由於並不存在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權益價值更低。若干嘗試量化缺乏套現能力之貼現率之實地研究已經刊發。該等研究包括受限制股票研究及公開發售前研究，例如Emory Pre-IPO Discount Studies。經考慮該等因素，獨立估值師故此採用20%之套現能力貼現率。故此，中核利柏特股權總額之估值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應地，中核利柏特25%股權則應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或港幣188,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中核利柏特之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市場、行業及經濟），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核利柏特經營環境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改變；
- ii. 利率及匯率與現行之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不同；
- iii. 中核利柏特應具備在其獲准企業營運未屆滿期間經營現有業務而不受干擾的權利；
- iv. 中核利柏特開展現有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不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v. 中核利柏特取得開展其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應該有權在沒有法律障礙及重大成本之情況下，於此等許可及批准到期時予以更新；
- vi. 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中核利柏特概無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抵押、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產權負擔或權利；
- vii. 中核利柏特應聘用及挽留稱職的管理層、主要職員、營銷及技術員工，以開展及支持其業務運營；
- viii. 預計公平值並不包含任何特殊融資或收入擔保之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中核利柏特一般企業價值的非典型利益；及
- ix.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其生產結構不會有重大變動。

另外，本公司亦有參考中核利柏特之會計師報告，當中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核利柏特之營業額呈穩步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其營業額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第33頁「有關滙嶺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將就滙嶺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提請本公司注意，但不會出具保留意見。滙嶺已知會本公司，欠付其唯一股東之未償金額為在設立滙嶺時產生之行政開支。此外，該等未償金額已結付。本公司已考慮國衛之會計師報告，並已考慮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賣方須提供滙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管理賬目」）。收購協議進一步規定，賣方已就管理賬目給出其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並無資本賬目或重大負債之重大承擔）。在結算未償負債後，管理賬目將不會撥備該等累計虧損及負債，而滙嶺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否則賣方將會違反其根據收購協議給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由於未償金額已經結付，且將會提供管理賬目，故董事會認為國衛審核意見內所提述之事宜不會影響其對收購事項之評估。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行使。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直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待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初步換股價），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63%；(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於繳足及配發後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及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賣方，並由債券文據（主要以收購協議所載之形式）構成。可換股債券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港幣120,000,000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換股價	:	每股股份港幣1.20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地位及轉讓	:	<p>(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將於彼此間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p> <p>(b)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p> <p>(c) 可換股債券須以港幣6,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p>
贖回	: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直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i)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於股東大會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並持續，在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以其在本文據下將予補償之權利為限），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及因此彼等須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獲得立即支付：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於十四(14)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或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30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 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 倘為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召開之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原因。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及訂立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13元折讓約61.6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342元折讓約64.09%；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39元折讓約49.79%；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49元折讓約51.81%；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滙嶺、張家港利柏特、中核利柏特及東僑各自之盡職審查並達致有關業績；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待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轉制已正式完成；
- (e)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滙嶺及東僑終止；
- (f) 東僑協議已按其條款正式完成（包括滙嶺據此向賣方支付代價）及東僑成為滙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g) 本公司獲得賣方之中國顧問（須為本公司可接納之中國著名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已達成(a)張家港利柏特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b)張家港利柏特已根據中國法律就開展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中所載之業務獲得所有必需之批准、許可證及執照，而所有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均保持有效；(c)轉制已正式完成而中核利柏特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89,090,000元；(d)中核利柏特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e)中核利柏特已根據中國法律就開展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中所載之業務獲得所有必需之批准、許可證及執照，而所有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均保持有效；及(f)東僑為中核利柏特之股權擁有人，擁有其中25%股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訂約各方應盡合理努力商討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若未能就有關延長達成一致，則收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一切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而須向另外一方承擔之責任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及(e)已獲滿足。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列條件達成／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 發行換股股份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二零一一年CB所附換股權及二零零九年CB所附換股權及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均未獲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二零一一年CB所附換股權、二零零九年CB所附換股權及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4)	114,240,000	20.14	114,240,000	17.12	114,240,000	9.84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	-	100,000,000	14.99	100,000,000	8.61
二零一一年CB持有人 (附註2及4)	-	-	-	-	400,000,000	34.43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3及4)	-	-	-	-	94,354,839	8.12
公眾人士	453,081,620	79.86	453,081,620	67.89	453,081,620	39.00
總計：	<u>567,321,620</u>	<u>100.00</u>	<u>667,321,620</u>	<u>100.00</u>	<u>1,161,676,459</u>	<u>100.00</u>

附註：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並無計及二零一一年CB換股價之調整（如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94,354,839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但未予行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所公佈，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發行二零一一年CB而由每股股份港幣0.90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62元。
- (i)賣方及蔣海玲女士；(ii)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及陳樹傑先生；(iii)二零一一年CB之認購方；及(iv)未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均為彼此獨立。賣方及蔣海玲女士均不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穩定收益來源之領域。本集團有意持續穩步並積極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一旦有適當機會，該策略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擴展業務之穩健平台。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蔣海玲女士持有。

## 滙嶺、東僑、張家港利柏特及中核利柏特之資料

### 滙嶺

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立東僑協議外，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股權轉讓協議獲終止，而滙嶺與東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亦獨立於賣方）訂立東僑協議。根據東僑協議，滙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港幣180,000,000元收購東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東僑目前為中核利柏特25%股權之持有人。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東僑（即中核利柏特25%股權之持有人）將成為滙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滙嶺及東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嶺及東僑之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 東僑

東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中核利柏特之25%股權。

### 張家港利柏特及中核利柏特

張家港利柏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4,800,000美元，其後增至7,200,000美元。其初始由上海利柏特及東僑分別擁有70%及30%。東僑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權益之5%以協議價格轉讓予深圳華瑞，後者已付1,500,000元人民幣價款，協議約定價格乃參考深圳華瑞擔任張家港利柏特及其股東之顧問對價，如深圳華瑞未能依約履行後文所述義務，則雙方終止轉讓，相互轉回權益。後者就張家港利柏特及其股東之發展戰略、股份改制、商業模式、治理結構、管理機制、融資投資和業務整合等提供顧問服務。張家港利柏特之股份制改組為中核利柏特已完成。中國核工業亦在改組中收購上海利柏特持有張家港利柏特之10%權益成為中核利柏特之股東，因中國核工業是一間中央國有企業，擁有產業優勢地位，對中核利柏特戰略發展有益。中國核工業則因此獲得產能資源有利於其實施產業擴張戰略，並獲得資本增值收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張家港利柏特分別由上海利柏特、東僑、中國核工業及深圳華瑞擁有60%、25%、10%及5%。因此，中國核工業有能力通過就其生產收購資源實施其擴張政策並有能力完成資本升值。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利柏特將其於張家港利柏特所持權益之10%轉讓予中國核工業。中國核工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核工業安裝企業，創立於一九五八年，是中央國有企業，股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控股之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控股之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其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列於央企名錄第二位（見[www.sasac.gov.cn/n1180/n1226/n2425](http://www.sasac.gov.cn/n1180/n1226/n2425)）。中國核工業經中國政府核定為核電站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經過逾50年發展，公司承建中國全部核軍工工程、核電工程以及核科研工程，並參與核電工程及石化與電子安裝工程等非核工程。其曾榮獲包括魯班獎在內之國家級獎項。中國核工業已與法國、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從業者展開合作。（見[www.cni23.com](http://www.cni23.com)）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透過轉制註冊成立。轉制之理由在於，使之符合公眾公司條件，以擇機上市，藉以融入資金擴大規模，並改善其治理結構和業務發展模式，形成品牌效應，使之更具市場競爭力。按中核利柏特所述，其已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轉制，按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轉制後，其將得以向公眾發行股份。中核利柏特已知會本公司，此次轉制旨在方便為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發展機會籌集資金，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影響，因而符合其股東之利益。據中核利柏特確認，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中核利柏特當前並無有關將其股份在中國上市之具體計劃。鑒於轉制已完成，其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利柏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89,091,118元由東僑、中國核工業、上海利柏特及深圳華瑞分別擁有25%、10%、60%及5%股份。中國核工業為中核利柏特之戰略投資者，根據中核利柏特之章程細則，其可任命其一名董事。深圳華瑞為中核利柏特之顧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核工業為二零一一年CB持有人之唯一股東。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核利柏特其他兩名股東（即上海利柏特及深圳華瑞）、中國核工業及二零一一年CB之持有人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獨立於賣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核利柏特之所有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核利柏特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如下事宜：

- (a) 其全體股東均不可於中核利柏特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年內出售或抵押彼等各自於當中之股份；及
- (b) 東僑有權提名中核利柏特七名董事當中的一名董事及中核利柏特董事會之副主席。

中核利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其中包括生產及裝配化工廠用模塊、特殊用途的內置組件、冷箱、鋼罐／筒倉、鋼結構、加熱器管、雙相不銹鋼管、熱交換器管、高低壓加熱器管、工業配管、核電用管／條／板／卷、耐蝕合金及耐高溫合金管。此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石油、化工、天然氣、電力設備生產及其他行業。收益主要來自(i)生產模塊的部件及組件；(ii)按客戶規格或自身設計裝配模塊的部件及組件；及(iii)為客戶開發及設計模塊。

中核利柏特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基地總面積達103,979平方米，其上建有10棟廠房及寫字樓、倉庫及用作檢驗及培訓等建築設施，以供生產經營使用，中核利柏特根據客戶定單生產加工大型化工、電力設施所需模塊，包括鋼

## 董事會函件

製結構、管道、管件、儀錶、閘門等生產用原材料，部分由客戶提供，部分根據設計自行採購，製成產品以大型吊裝、運輸設備和車輛運往距廠區一公里處的張家港碼頭上船發運到目的地。中核利柏特亦根據客戶需要提供模塊設計和製成品的安裝工程服務。模塊化是歐洲和北美等地區近年推廣的一種建造技術，有利於縮短現場施工週期、降低建造成本、提高設備質量，以及設備在生產運行中的維護，適用於化工、電力、航天等大型生產設施之建設。

### 財務資料

下表為張家港利柏特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1,379	90,116	111,542
資產淨額	122,949	262,306	280,116
資產總額	158,195	381,362	329,73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7,468	22,411	19,87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7,598	23,127	17,810

於東僑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東僑將成為匯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利柏特將成為匯嶺之聯營公司。匯嶺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之股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其於中核利柏特之權益記入其合併財務報表。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基於上述企業策略，董事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之領域。中核利柏特被視為適合本公司之投資良機，該公司（董事相信，乃位於中國供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少數製造商之一）在過往數年內一直有著良好業績表現。收購事項乃為本公司於中國參與有關行業之第一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將令本公司能夠重新分配其現金資源用於其他用途並同時（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前不可行使換股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股東之持股百分比造成任何即時及重大攤薄影響。

本公司計劃以收購形式滲入該行業。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核利柏特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以監督中核利柏特之業務經營並緊密跟蹤其發展及表現，從而釐定該行業日後是否存在發展契機。

本公司近期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韓先生」）及雷鍵先生（「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南先生（「常先生」），彼等均具有相關從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韓先生、雷先生及常先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載列如下：

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鍛壓，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中國核工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為富經驗之工程師，亦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韓先生是獲國務院特殊津貼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韓先生擔任中國核工業之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韓先生亦為核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

雷先生，為中國機電工程師。雷先生在中國核工業礦業採選、機關事務、建設管理與房地產投資等多個業務部門工作逾四十年，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雷先生曾在新疆核工業礦冶局、核工業燕寧企業公司、核工業總公司行政管理局及北京中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雷先生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主修艦船核動力裝置並取得學士學位。常先生在核工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曾在中國原子能反應堆工程研究所及江蘇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國家能源部高級工程師，並參與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建設大亞灣核電廠一號機組並投入商業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常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核電局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常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核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有關田灣核電項目之工程和建設的所有事務。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常先生現為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核安全小組之成員、國家環境保護部核安全與輻射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韓先生及雷先生於完成後將負責監督中核利柏特之業務經營。本公司相信，憑藉這兩名執行董事的專業學識及過往經驗，彼等將於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亦將於非執行層面就中核利柏特之業務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中核利柏特之組織章程細則，東僑、上海利柏特及中國核工業分別有權委任其7名董事中之1名、5名及1名。待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其董事中向中核利柏特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由於東僑僅在中核利柏特董事會中安插1名董事，本公司透過東僑於中核利柏特之參與程度將僅限於董事會層面，並不涉及中核利柏特之日常營運。而本公司之提名董事則將參與中核利柏特之整體業務規劃、策略及全面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滙嶺、東僑及中核利柏特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滙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通函第19頁「滙嶺、東僑、張家港利柏特及中核利柏特之資料」一段所述，除訂立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立東僑協議外，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滙嶺及東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額將約為港幣692,408,000元，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約港幣542,037,000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港幣1,234,445,000元組成。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估計約為港幣2,3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於完成後，中核利柏特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聯營公司。經擴大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根據會計權益法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擴大集團分佔資產淨值，而經擴大集團分佔收購後業績及聯營公司之儲備將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

在可預見之將來，食肆業預計將受到進口食品漲價、工資增加及租金上升而導致之成本上升影響，而酒店業之貢獻仍微不足道。故此，本公司需多樣化其業務，以提升股東回報。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以鼓勵企業發展清潔能源或再生能源，如核能及風能。董事認為，此等發展將在各個行業創造商機，如製造可廣泛應用於核電或化工、反應堆或工廠之高品質金屬管。因此，董事預期相關工業產品將具持續需求，包括金屬管及模塊。然而，由於在中國具研發能力及大規模生產之地方生產商數量有限，若干數量之設備乃自國外進口。最近中國在清潔能源及可重複使用能源方面之技術進步及發展亦有助於設備製造在中國本地生產。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產品在未來將具巨大潛在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未來將提供可觀之收入來源。

自開展業務以來，中核利柏特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及滿足彼等之特定要求，以令客戶滿意。因此，於過往三年，若干客戶長期給予訂單，若干客戶則增加交易量。自開展業務以來，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及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四個月客戶數量明顯上升。中核利柏特之新客戶包括若干國際知名工業企業，亦可能提升中核利柏

特在中國或海外之形象。中核利柏特將繼續實行對產品和服務嚴格質量控制，以留住現有客戶，同時尋求其他新客戶。此外，中核利柏特亦規劃透過開始運作另一條生產線（該生產線已建成）以增加其產能，以滿足日益增加之訂單。

同時，由於本集團酒店業務經營成功，本集團亦將集中視別潛在酒店發展項目，以增加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食肆業務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而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食材市場信息，及關注價格變動，及採取直接措施應對食材價格變動，以保持食材品質及轉嫁食材價格上漲之壓力，以期達致整體毛利提升之成本效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其增長機遇，及密切監察市況及發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照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5頁。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及二零一一年CBs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6頁；(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70頁；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64頁。所有該等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ackhsin.etnet.com.hk>)。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二零一一年CB產生之未償借貸約港幣181,000,000元。

### 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二零一一年CB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無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且在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8,009,000元，綜合收益錄得港幣295,835,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港幣287,826,000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港幣890,64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574,902,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2.3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9元）。本年度重大虧損是由於確認以下衍生金融工具所致：(1)發行在外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2)發行二零零九年CB（可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3)訂立認購協議發行二零一一年CB。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清算認購協議並發行二零一一年CB。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虧損乃屬非現金性質。倘上述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獲行使並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有關金融負債將被轉撥作為發行本公司自身股份之股份溢價之一部份。倘上述發行在外衍生金融工具未獲金融工具持有人行使及轉換，則金融負債將於到期或贖回後在期後收益表中撥回。因此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清償任何該等金融負債。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港幣890,86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核心業務年內純利為港幣港幣1,779,000元。

由於本地食肆受著引入性通脹牽動關係，故此直接影響食材價格上升，因而整體毛利無可避免受到削弱。而管理層亦不時監控市場食品行情變動，注視價格走勢，並採用即時反應針對食品變化配合出品，以保持食品質量，減輕因食材價格上升所受之壓力，令整體毛利達至經濟成本效益，本年度毛利率均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回顧兩所香港酒店（即新天地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面開業以來，業務有賴零售業及自由行人士直接帶動影響。業務表現比預期理想，全年度入住率均達至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同時預計酒店業務在可見未來為集團提供長遠穩定收益，而集團亦會加強物色酒店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零年：無）。資產虧絀為港幣690,1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6,824,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負0.26倍（二零一零年：負0.14倍）。二零一一年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主要是由於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變現時將不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

本集團採用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542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80,000,000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ii)港幣12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賣方支付。財務資料包括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滙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滙嶺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營運業務。於滙嶺完成收購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100%股權後，滙嶺將透過東僑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利柏特」）25%股權。

滙嶺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滙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滙嶺之董事依據有關期間滙嶺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滙嶺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滙嶺之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足及恰當。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滙嶺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滙嶺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留意滙嶺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述內容，其中表明滙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港幣12,700元及負債淨額約港幣12,692元。此等情況連同滙嶺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滙嶺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元
營業額	6	—	—
行政開支		<u>(9,700)</u>	<u>(3,000)</u>
經營虧損	7	(9,700)	(3,000)
財務成本		<u>—</u>	<u>—</u>
除稅前虧損		(9,700)	(3,000)
稅項	9	<u>—</u>	<u>—</u>
期內虧損		(9,700)	(3,00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u>	<u>—</u>
全面虧損總額		<u><u>(9,700)</u></u>	<u><u>(3,000)</u></u>
滙嶺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9,700)</u></u>	<u><u>(3,000)</u></u>
滙嶺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9,700)</u></u>	<u><u>(3,00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幣元)		<u><u>(9,700)</u></u>	<u><u>(3,000)</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元	港幣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	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	<u>9,692</u>	<u>9,692</u>
		<u>9,692</u>	<u>12,69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692)</u>	<u>(12,6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692)</u>	<u>(12,692)</u>
<b>負債淨額</b>		<u>(9,692)</u>	<u>(12,69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	8
累計虧損		<u>(9,700)</u>	<u>(12,700)</u>
<b>滙嶺擁有人應佔權益</b>		<u>(9,692)</u>	<u>(12,69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合共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8	—	8
期內虧損	—	(9,700)	(9,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虧損總額	—	(9,700)	(9,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9,700)	(9,692)
期內虧損	—	(3,000)	(3,0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虧損總額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8</u>	<u>(12,700)</u>	<u>(12,69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虧損	(9,700)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00)	(3,000)
應計款項增加	-	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692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	-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滙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滙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滙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以滙嶺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列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於上市文件或通函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滙嶺之政策大致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列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該項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滙嶺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滙嶺未能決定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列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列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惡性通貨膨脹及除去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並具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滙嶺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可能重大影響就滙嶺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滙嶺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項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滙嶺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公司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公司*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公司（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滙嶺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滙嶺編製及列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列報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誠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滙嶺錄得累計虧損港幣12,700元及負債淨額港幣12,692元。滙嶺之控股公司喜欣有限公司已確認在喜欣有限公司與滙嶺之關係不變之前提下，繼續向滙嶺提供財務支持，使滙嶺可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滙嶺之董事相信，滙嶺將會持續經營。因此，滙嶺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在下半年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內論述。

**(b) 減值**

滙嶺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則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調增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值。

**(c) 金融工具**

當某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滙嶺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部分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備抵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目內撇銷。其後撥回原先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以後期間減少，且在客觀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滙嶺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滙嶺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滙嶺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滙嶺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之滙嶺股本工具會予以確認，並直接從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滙嶺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滙嶺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單獨呈列。

###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和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滙嶺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

產則以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g) 撥備**

倘滙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滙嶺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滙嶺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量，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滙嶺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涉及金額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動用資源之機會有變而有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或然負債隨後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滙嶺所能控制之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i) 關連人士交易**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滙嶺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滙嶺；
- ii. 對滙嶺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滙嶺或滙嶺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公司與滙嶺有關連：

- i. 該公司與滙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公司為另一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家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家公司為第三方公司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公司為該第三方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公司為滙嶺或與滙嶺有關連之公司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報告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滙嶺有關連。
- vi. 公司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凡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j)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滙嶺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滙嶺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申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申報。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載之滙嶺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該項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滙嶺並無對各類財務狀況表項目作出重大估計。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流動負債		
攤銷成本		
— 應計款項	—	3,00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692	9,692
	<u>9,692</u>	<u>12,69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滙嶺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來自滙嶺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於有關期間，滙嶺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產生。

滙嶺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大部份交易以港幣計值。滙嶺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滙嶺毋須面對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並無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乃由於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時間錯配所致。滙嶺將貫徹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滙嶺之金融負債乃使用合約未折現现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港幣元	按要求 港幣元	少於一年 港幣元	一年以上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應計款項	-	3,000	-	3,000	-	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9,692	9,692	-	-	9,692
		<u>12,692</u>	<u>9,692</u>	<u>3,000</u>	<u>-</u>	<u>12,69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港幣元	按要求 港幣元	少於一年 港幣元	一年以上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9,692	9,692	-	-	9,692
		<u>9,692</u>	<u>9,692</u>	<u>-</u>	<u>-</u>	<u>9,692</u>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融工具較短期之性質，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得出。

由於滙嶺於報告期末並無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 5. 資本風險管理

滙嶺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滙嶺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滙嶺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滙嶺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滙嶺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滙嶺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滙嶺之政策為維持合理之資產負債比率。滙嶺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債務總額	<u>9,692</u>	<u>9,692</u>
權益總額	<u>9,692</u>	<u>12,692</u>
資產負債比率	<u>1.00</u>	<u>0.76</u>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2。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滙嶺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由於滙嶺僅從事於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業務分析及分類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分類呈報資料。

## 7. 經營虧損

滙嶺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董事酬金。

滙嶺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元
喜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

## (b) 僱員酬金

滙嶺於有關期間概無聘用職工。

##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

由於滙嶺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滙嶺註冊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元	%	港幣元	%
除稅前虧損	(9,700)		(3,0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01)	(16.5)	(495)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1	16.5	495	16.5
期內稅項開支	-	-	-	-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對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滙嶺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滙嶺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滙嶺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滙嶺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700)</u>	<u>(3,00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13)	<u>1</u>	<u>1</u>
	<u>(9,700)</u>	<u>(3,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

**1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1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	8

##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滙嶺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滙嶺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滙嶺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形式之報酬。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滙嶺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滙嶺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滙嶺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1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滙嶺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80,000,000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ii)港幣12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賣方支付。財務資料包括東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東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東僑由沈偉強全資擁有。除其於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之25%股權外，東僑並無主要資產或經營業務。於滙嶺完成收購東僑100%股權後，滙嶺將透過東僑持有中核利柏特25%股權。

東僑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東僑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東僑之董事依據有關期間東僑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東僑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東僑之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足及恰當。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東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東僑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東僑董事負責編製東僑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東僑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東僑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東僑董事須對此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向東僑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東僑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其準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東僑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東僑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
其他收益		-	-	-	-	-
行政開支		(3)	(262)	(1)	(1)	(2,2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2	-	-	(14,329)	-	-
經營(虧損)/溢利	7	(3)	(262)	(14,330)	(1)	(2,215)
財務成本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705	41,729	8,274	284	3,4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02	41,467	(6,056)	283	1,225
稅項	9	-	-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702	41,467	(6,056)	283	1,2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15	(263)	931	57	1,31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4,317	41,204	(5,125)	340	2,541
東僑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2,702	41,467	(6,056)	283	1,225
東僑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4,317	41,204	(5,125)	340	2,54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幣元)	11	1,270	4,147	(606)	28	12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1,702	89,252	82,424	87,18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26	46	31	81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	–	–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7,977	22,986	21,268	21,3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	257	257	2,456
		17,977	23,243	21,525	23,790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851)</b>	<b>(23,197)</b>	<b>(21,494)</b>	<b>(23,7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851</b>	<b>66,055</b>	<b>60,930</b>	<b>63,47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0	10	10	10
儲備		24,841	66,045	60,920	63,461
<b>東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4,851</b>	<b>66,055</b>	<b>60,930</b>	<b>63,471</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	10,524	–	10,534
年度溢利	–	12,702	–	12,7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615	1,615
全面收益總額	–	12,702	1,615	14,3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23,226	1,615	24,851
年度溢利	–	41,467	–	41,467
其他全面虧損	–	–	(263)	(263)
全面收益總額	–	41,467	(263)	41,2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64,693	1,352	66,055
年度虧損	–	(6,056)	–	(6,056)
其他全面收益	–	–	931	931
全面收益總額	–	(6,056)	931	(5,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58,637	2,283	60,930
期間溢利	–	1,225	–	1,22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16	1,316
全面收益總額	–	1,225	1,316	2,54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10</u>	<u>59,862</u>	<u>3,599</u>	<u>63,47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64,693	1,352	66,055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283	–	283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57	57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283	57	34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u>10</u>	<u>64,976</u>	<u>1,409</u>	<u>66,39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02	41,467	(6,056)	283	1,225
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705)	(41,729)	(8,274)	(284)	(3,4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14,329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3)	262	(1)	(1)	(2,215)
應計款項增加	—	—	—	—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5,327	5,009	(1,718)	1	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57	—	—	2,19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5,324	5,004	(1,719)	—	50
<b>投資業務</b>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43)	(11,232)	—	—	(57,7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	1,704	—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5,148	—	—	57,775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243)	(6,084)	1,7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81	(1,080)	(15)	—	5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1,126	46	46	3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	46	31	46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1,126	46	31	46	81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僑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樓3A室。東僑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以東僑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外均化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於上市文件或通函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東僑之政策大致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列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該項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東僑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東僑未能決定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列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列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惡性通貨膨脹及除去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並

具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東僑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可能重大影響就東僑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東僑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項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東僑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公司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公司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公司（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東僑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東僑編製及列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列報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誠如下文所述。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內論述。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東僑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及其後確認東僑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東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高於東僑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東僑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東僑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東僑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高出東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

經重新評估後，東僑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東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東僑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何保留投資乃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將被視金融資產。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倘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則東僑按相同基準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東僑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則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東僑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東僑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c) 減值**

東僑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則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調增之賬面

值不可高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值。

#### (d) 金融工具

當某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東僑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部分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備抵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應收貿易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目內撇銷。其後撥回原先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以後期間減少，且在客觀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東僑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東僑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東僑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東僑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之東僑股本工具會予以確認，並直接從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東僑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東僑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單獨呈列。

#### (f) 收益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東僑所有及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獲確認。

**(g)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東僑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全面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和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全面收益表項目。東僑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j) 撥備**

當東僑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東僑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當貼現影響重大時，撥備乃按東僑董事對報告期末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所作最佳估計而計量。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東僑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或未能可靠



計量責任涉及金額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動用資源之機會有變而有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或然負債隨後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東僑所能控制之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l) 關連人士交易**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東僑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東僑；
  - ii. 對東僑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東僑或東僑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公司與東僑有關連：
- i. 該公司與東僑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公司為另一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家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家公司為第三方公司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公司為該第三方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公司為東僑或與東僑有關連之公司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報告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東僑有關連。
  - vi. 公司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凡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m)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東僑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東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申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申報。

###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所述東僑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事項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所得稅

東僑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東僑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	46	31	8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計款項	—	—	—	1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7	22,986	21,268	21,31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7	257	2,456
	<u>17,977</u>	<u>23,243</u>	<u>21,525</u>	<u>23,790</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東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來自東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於有關期間，東僑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產生。

東僑之主要業務在香港，而大部份交易以港元計值。東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東僑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 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1,126	46	-	-

東僑主要面對美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詳列東僑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反映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外匯遠期合約，並會於期末換算時根據匯率上5%之變動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東僑海外業務所獲貸款，而有關貸款須以借出方或借入方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或虧損之減少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或虧損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

#### 美元之影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56	2	-	-

附註：此乃主要與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對風險有關。

#### 信貸風險

東僑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東僑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東僑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東僑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過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東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逾期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東僑董事認為東僑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東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位於中國之銀行，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並無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乃由於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時間錯配所致。東僑將貫徹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東僑之金融負債乃使用合約未折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應計款項	-	15	-	15	-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319	21,319	-	-	21,3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2,456	2,456	-	-	2,456
		<u>23,790</u>	<u>23,775</u>	<u>15</u>	<u>-</u>	<u>23,79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268	21,268	-	-	21,2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257	257	-	-	257
		<u>21,525</u>	<u>21,525</u>	<u>-</u>	<u>-</u>	<u>21,52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986	22,986	-	-	22,9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257	257	-	-	257
		<u>23,243</u>	<u>23,243</u>	<u>-</u>	<u>-</u>	<u>23,2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977	17,977	-	-	17,977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融工具較短期之性質，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得出。

由於東僑於報告期末並無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資本風險管理**

東僑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東僑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東僑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東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東僑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東僑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東僑之政策為維持合理之資產負債比率。東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u>17,977</u>	<u>23,243</u>	<u>21,525</u>	<u>23,775</u>
權益總額	<u>24,851</u>	<u>66,055</u>	<u>60,930</u>	<u>63,471</u>
資產負債比率	<u>0.72</u>	<u>0.35</u>	<u>0.35</u>	<u>0.37</u>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 6. 經營分類

東僑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由於東僑僅從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示業務分析及分類收益、業務、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分類呈報資料。

## 7. 經營（虧損）／溢利

東僑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董事酬金。

東僑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沈偉強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東僑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東僑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 (b) 僱員酬金

東僑於有關期間概無聘用職工。

## 9.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	---	---	---	---

##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撥備	-	-	-	-	-
---------	---	---	---	---	---

東僑須就產生或得自其香港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東僑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東僑註冊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702		41,467		(6,056)		283		1,2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	2,223	17.5	6,842	16.5	(999)	(16.5)	47	16.5	202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2,223)	(17.5)	(6,885)	(16.6)	(1,365)	(22.5)	(47)	(16.5)	(567)	(46.3)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	-	43	0.1	2,364	39.0	-	-	365	29.8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東僑並無任何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東僑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1. 東僑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東僑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東僑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2,702	41,467	(6,056)	283	1,22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70	4,147	(606)	28	123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6,848	28,080	23,400	81,17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獲股息	24,854	61,172	59,024	6,005
	<u>41,702</u>	<u>89,252</u>	<u>82,424</u>	<u>87,180</u>

附註：

(a) 有關東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8,855	432,541	388,097	422,429
負債總額	<u>(39,849)</u>	<u>(135,033)</u>	<u>(58,401)</u>	<u>(73,708)</u>
資產淨值	<u>139,006</u>	<u>297,508</u>	<u>329,696</u>	<u>348,721</u>
東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資產淨值	<u>41,702</u>	<u>89,252</u>	<u>82,424</u>	<u>87,180</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8,671</u>	<u>102,102</u>	<u>127,838</u>	<u>22,801</u>	<u>79,355</u>
年度溢利	<u>19,688</u>	<u>26,204</u>	<u>20,412</u>	<u>663</u>	<u>13,762</u>
東僑於年度／ 期間分佔一間 聯營公司之溢利	5,906	7,861	6,260	199	3,440
東僑於年度／ 期間於一間 聯營公司確認之 視為注資	<u>6,799</u>	<u>33,868</u>	<u>2,014</u>	<u>85</u>	<u>-</u>
	<u>12,705</u>	<u>41,729</u>	<u>8,274</u>	<u>284</u>	<u>3,440</u>
東僑於年度／ 期間分佔一間 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u>1,615</u>	<u>(263)</u>	<u>931</u>	<u>57</u>	<u>1,316</u>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東僑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東僑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業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 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9,091,118元	直接：25%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化工廠 所使用之 管道、鋼材及 相關設備

(c)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之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分別為7,2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東僑持有中核利柏特3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東僑將中核利柏特之5%權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04,000元。東僑已保留餘下25%權益並將持續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此項交易致使於損益中確認虧損，經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1,704
減：5%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16,033)
已確認虧損	<u>(14,329)</u>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對手方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6</u>	<u>46</u>	<u>31</u>	<u>81</u>

絕大多數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為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為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1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東僑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東僑並無或然負債。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東僑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東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東僑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利柏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80,000,000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ii)港幣12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賣方支付。財務資料包括中核利柏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中核利柏特（前稱為張家港保稅區利柏特鋼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利柏特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廠所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由東僑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上海利柏特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及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0%、60%及5%。於滙嶺完成收購東僑100%股權後，滙嶺將透過東僑持有中核利柏特25%股權。

中核利柏特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中核利柏特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依據有關期間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中核利柏特之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足及恰當。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中核利柏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中核利柏特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中核利柏特董事負責編製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中核利柏特董事須對此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向中核利柏特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其準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中核利柏特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61,379	90,116	111,542	20,076	67,046
銷售成本		<u>(40,132)</u>	<u>(62,203)</u>	<u>(83,537)</u>	<u>(17,809)</u>	<u>(52,823)</u>
毛利		21,247	27,913	28,005	2,267	14,223
其他收益	7	480	6	89	9	4
其他收入	8	-	174	-	-	-
行政開支		<u>(2,801)</u>	<u>(3,876)</u>	<u>(5,798)</u>	<u>(1,332)</u>	<u>(1,581)</u>
經營溢利	8	18,926	24,217	22,296	944	12,646
財務成本		<u>(1,458)</u>	<u>(1,806)</u>	<u>(2,422)</u>	<u>(1,290)</u>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68	22,411	19,874	(346)	12,646
稅項	10	<u>130</u>	<u>716</u>	<u>(2,064)</u>	<u>930</u>	<u>(1,019)</u>
年度／期間溢利		17,598	23,127	17,810	584	11,627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u>17,598</u></u>	<u><u>23,127</u></u>	<u><u>17,810</u></u>	<u><u>584</u></u>	<u><u>11,627</u></u>
中核利柏特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u><u>17,598</u></u>	<u><u>23,127</u></u>	<u><u>17,810</u></u>	<u><u>584</u></u>	<u><u>11,627</u></u>
中核利柏特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7,598</u></u>	<u><u>23,127</u></u>	<u><u>17,810</u></u>	<u><u>584</u></u>	<u><u>11,627</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2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0.04</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22	185,570	175,638	186,874
遞延稅項資產	14	1,251	1,967	2,274	2,91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8,717	54,666	53,419	53,001
		<u>104,690</u>	<u>242,203</u>	<u>231,331</u>	<u>242,7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2,894	60,466	55,201	47,927
應收貿易賬項	16	7,915	13,306	8,857	1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03	16,157	4,048	5,2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	228	247	14,0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4,800	–	6,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293	44,202	30,050	18,789
		<u>53,505</u>	<u>139,159</u>	<u>98,403</u>	<u>110,6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246	4,056	19,341	14,117
預收賬款		–	–	9,670	3,608
銀行貸款	23	25,000	75,0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	40,000	20,598	42,266
應付所得稅		–	–	9	1,659
		<u>35,246</u>	<u>119,056</u>	<u>49,618</u>	<u>61,6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59</u>	<u>20,103</u>	<u>48,785</u>	<u>48,9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2,949</u>	<u>262,306</u>	<u>280,116</u>	<u>291,7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54,717	86,775	86,775	289,091
儲備		68,232	175,531	193,341	2,652
<b>中核利柏特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2,949</u>	<u>262,306</u>	<u>280,116</u>	<u>291,74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255	39,712	-	(6,879)	75,088
年度溢利	-	-	-	17,598	17,5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98	17,598
年內額外繳入資本	12,462	17,801	-	-	30,263
本年度撥款	-	-	1,239	(1,23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717	57,513	1,239	9,480	122,949
年度溢利	-	-	-	23,127	23,1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27	23,127
年內額外繳入資本 (附註26(a))	32,058	99,352	-	(15,180)	116,230
本年度撥款	-	-	1,710	(1,71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775	156,865	2,949	15,717	262,306
年度溢利	-	-	-	17,810	17,8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10	17,810
本年度撥款	-	-	1,338	(1,33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775	156,865	4,287	32,189	280,116
期間溢利	-	-	-	11,627	11,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27	11,627
轉撥儲備至股本 (附註26(b))	202,316	(156,865)	(4,287)	(41,164)	-
本期間撥款	-	-	851	(851)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289,091</u>	<u>-</u>	<u>851</u>	<u>1,801</u>	<u>291,74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775	156,865	2,949	15,717	262,306
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	-	-	584	584
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84	584
本期間撥款 (未經審核)	-	-	110	(11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u>86,775</u>	<u>156,865</u>	<u>3,059</u>	<u>16,191</u>	<u>262,89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68	22,411	19,874	(346)	12,646
調整：					
利息收入	-	(6)	(26)	(9)	(4)
利息開支	1,458	1,806	2,422	1,290	-
攤銷	381	1,544	1,247	416	418
折舊	5,155	9,291	12,933	4,225	4,318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b>					
經營現金流量	24,462	35,046	36,450	5,576	17,378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7,844)	(5,391)	4,449	(5,034)	(9,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9)	(12,146)	12,109	1,474	(1,174)
存貨(增加)／減少	(22,806)	(37,572)	5,265	886	7,27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0,137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228)	(19)	-	(13,7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4,800)	4,800	4,800	(6,203)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891)	3,195	6,551	404	1,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10,159	(9,385)	8,734	2,626	(6,862)
預收賬款增加	-	-	9,670	352	(6,0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40,000	(19,402)	-	21,66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0,518	8,719	68,607	11,084	4,298
已付所得稅	-	-	(2,362)	(193)	(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0,518	8,719	66,245	10,891	4,289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	6	26	9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96)	(120,139)	(3,001)	(2,236)	(15,554)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21,360)	(28,101)	-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656)	(148,234)	(2,975)	(2,227)	(15,550)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1,458)	(1,806)	(2,422)	(1,290)	-
注資所得款項	30,263	116,230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00	105,000	6,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55,000)	(81,000)	-	-
融資業務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35,805	164,424	(77,422)	(1,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淨額	18,667	24,909	(14,152)	7,374	(11,261)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26	19,293	44,202	44,202	30,050
年終/期終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293	44,202	30,050	51,576	18,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19,293	44,202	30,050	51,576	18,789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核利柏特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上海路55號。中核利柏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核利柏特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廠所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

財務資料以中核利柏特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外均化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於上市文件或通函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核利柏特之政策大致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列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該項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中核利柏特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核利柏特未能決定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列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列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惡性通貨膨脹及除去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並具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中核利柏特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可能重大影響就中核利柏特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核利柏特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項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中核利柏特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公司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公司*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公司（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中核利柏特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中核利柏特編製及列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列報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誠如下文所述。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內論述。

**(b) 減值**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則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調增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值。

**(c) 金融工具**

當某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中核利柏特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部分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備抵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目內撇銷。其後撥回原先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以後期間減少，且在客觀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中核利柏特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中核利柏特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中核利柏特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中核利柏特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之中核利柏特股本工具會予以確認，並直接從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中核利柏特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中核利柏特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單獨呈列。

**(e)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中核利柏特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

在建工程指處於工程階段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計算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出售存貨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h)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中核利柏特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和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j)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中核利柏特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l) 撥備**

倘中核利柏特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中核利柏特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中核利柏特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量，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中核利柏特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涉及金額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動用資源之機會有變而有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或然負債隨後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中核利柏特所能控制之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n) 關連人士交易**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中核利柏特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核利柏特；
- ii. 對中核利柏特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中核利柏特或中核利柏特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公司與中核利柏特有關連：

- i. 該公司與中核利柏特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公司為另一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家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家公司為第三方公司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公司為該第三方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公司為中核利柏特或與中核利柏特有關連之公司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報告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中核利柏特有關連。
- vi. 公司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凡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o)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中核利柏特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中核利柏特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申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申報。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所述中核利柏特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事項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中核利柏特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中核利柏特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中核利柏特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須就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使用價值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中核利柏特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應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之變動可導致先前之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中核利柏特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資產當中之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變動產生之技術或商業落後、資產之預期使用率、預期耗損、對資產之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之法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中核利柏特具有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之變動而作出檢討。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項	7,915	13,306	8,857	18,457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2,559	195	425
— 應收股東款項	—	228	247	14,00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800	—	6,2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3	44,202	30,050	18,789
	<u>27,319</u>	<u>65,095</u>	<u>39,349</u>	<u>57,880</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246	4,056	19,341	14,117
— 銀行貸款	25,000	75,000	—	—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40,000	20,598	42,266
	<u>35,246</u>	<u>119,056</u>	<u>39,939</u>	<u>56,383</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核利柏特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銀行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來自中核利柏特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於有關期間，中核利柏特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產生。

中核利柏特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中核利柏特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中核利柏特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歐元」)	8,029	-	-	-
美元 (「美元」)	<u>845</u>	<u>5,890</u>	<u>5,866</u>	<u>7,069</u>

####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u>	<u>-</u>	<u>3,523</u>

#### 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中核利柏特主要面對歐元及美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詳列中核利柏特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反映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外匯遠期合約，並會於期末換算時根據匯率上5%之變動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及中核利柏特海外業務所獲貸款，而有關貸款須以借出方或借入方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之減少數額。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

#### 歐元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	<u>401</u>	<u>-</u>	<u>-</u>	<u>-</u>

#### 美元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	<u>42</u>	<u>295</u>	<u>293</u>	<u>177</u>

附註：此乃主要與報告期末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收賬款所面對風險有關。

### 信貸風險

中核利柏特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中核利柏特訂有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及服務。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察。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反映中核利柏特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分類，中核利柏特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美國。鑑於中核利柏特全部應收貿易賬項約100%、100%、99%及95%與其五大客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欠款有關，故中核利柏特就客戶分類而言亦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中核利柏特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過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中核利柏特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逾期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中核利柏特董事認為中核利柏特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中核利柏特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香港銀行，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並無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乃由於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時間錯配所致。中核利柏特將貫徹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中核利柏特之金融負債乃使用合約未折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未貼現
	加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平均利率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117	-	14,117	-	14,117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	42,266	42,266	-	-	42,266
		<u>56,383</u>	<u>42,266</u>	<u>14,117</u>	<u>-</u>	<u>56,3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9,341	-	19,341	-	19,341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	20,598	20,598	-	-	20,598
		<u>39,939</u>	<u>20,598</u>	<u>19,341</u>	<u>-</u>	<u>39,9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056	-	4,056	-	4,056
銀行貸款	5.4	75,000	-	78,296	-	78,296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	40,000	40,000	-	-	40,000
		<u>119,056</u>	<u>40,000</u>	<u>82,352</u>	<u>-</u>	<u>122,3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246	-	10,246	-	10,246
銀行貸款	6.14	25,000	-	26,279	-	26,279
		<u>35,246</u>	<u>-</u>	<u>36,525</u>	<u>-</u>	<u>36,525</u>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融工具較短期之性質，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得出。

由於中核利柏特於報告期末並無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 5. 資本風險管理

中核利柏特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中核利柏特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中核利柏特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核利柏特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中核利柏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中核利柏特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維持合理之資產負債比率。中核利柏特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u>25,000</u>	<u>115,000</u>	<u>20,598</u>	<u>42,226</u>
權益總額	<u>122,949</u>	<u>262,306</u>	<u>280,116</u>	<u>291,743</u>
資產負債比率	<u>0.20</u>	<u>0.44</u>	<u>0.07</u>	<u>0.14</u>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 6. 經營分類

中核利柏特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類，即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廠所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單獨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中核利柏特不具有可單獨報告之分類。

## 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中核利柏特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1,379	90,116	111,319	19,917	66,881
銷售廢料	-	-	223	159	165
	<u>61,379</u>	<u>90,116</u>	<u>111,542</u>	<u>20,076</u>	<u>67,046</u>

## 有關地區之資料

中核利柏特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北美及歐洲。

中核利柏特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	35,267	68,488	94,926	12,630	57,056
北美	3,964	21,628	16,616	7,446	9,990
歐洲	22,148	-	-	-	-
	<u>61,379</u>	<u>90,116</u>	<u>111,542</u>	<u>20,076</u>	<u>67,046</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u>103,439</u>	<u>240,236</u>	<u>229,057</u>		<u>23,875</u>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中核利柏特於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61,379	90,116	111,319	19,917	66,881
銷售廢料	-	-	223	159	165
	<u>61,379</u>	<u>90,116</u>	<u>111,542</u>	<u>20,076</u>	<u>67,046</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	6	26	9	4
雜項收入	480	-	63	-	-
	<u>480</u>	<u>6</u>	<u>89</u>	<u>9</u>	<u>4</u>

## 8. 經營溢利

所達致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附註13)	5,155	9,291	12,933	4,225	4,318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附註15)	381	1,544	1,247	416	41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462	61,562	83,329	17,756	51,811
職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737	17,886	16,209	4,838	3,739
退休計劃供款	426	520	619	218	188
	<u>12,163</u>	<u>18,406</u>	<u>16,828</u>	<u>5,056</u>	<u>3,927</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盈利	-	174	-	-	-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沈斌強	-	-	-	-	-
沈偉強	-	-	-	-	-
王海龍	-	-	-	-	-
王建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李鐵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楊清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楊清華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u>-</u>	<u>-</u>	<u>-</u>	<u>-</u>	<u>-</u>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3	460	543	181	168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23</u>	<u>25</u>	<u>8</u>	<u>9</u>
	<u>443</u>	<u>483</u>	<u>568</u>	<u>189</u>	<u>177</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中核利柏特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中核利柏特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 10.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撥備	-	-	2,371	193	1,659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 (附註14)	(130)	(716)	(307)	(1,123)	(640)
	<u>(130)</u>	<u>(716)</u>	<u>2,064</u>	<u>(930)</u>	<u>1,019</u>

中核利柏特須就產生或得自其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中核利柏特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批文，作為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之中核利柏特，有權就其營運之頭兩個盈利年度免繳全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由於中核利柏特成立於中國之特別稅項優惠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核利柏特亦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享有18%、20%、22%及24%之優惠企業所得稅。

中核利柏特之兩年免稅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三年稅項減半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期間，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大範圍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定為25%。

使用中核利柏特註冊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68		22,411		19,874		(346)		12,646	
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項	4,367	25.0	5,603	25.0	4,968	25.0	(86)	(25.0)	3,162	25.0
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	-	(227)	(1.2)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之稅務影響	321	1.8	61	0.3	273	1.4	107	31.0	77	0.6
特別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1,312)	(7.5)	(1,077)	(4.8)	(629)	(3.2)	(3)	(0.9)	(130)	(1.0)
稅項豁免	(3,506)	(20.0)	(5,026)	(22.5)	(2,548)	(12.8)	(948)	(273.9)	(2,090)	(16.5)
	(130)	(0.7)	(716)	(3.2)	2,064	10.4	(930)	(268.8)	1,019	8.1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並無任何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

## 11. 股息

中核利柏特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2. 中核利柏特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中核利柏特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中核利柏特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17,598	23,127	17,810	584	11,627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附註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9,091,118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8,435	5,034	5,508	2,077	81,054
添置	4,533	771	165	810	17	6,2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33	69,206	5,199	6,318	2,094	87,350
添置	-	95,633	1,024	23,144	338	120,139
轉讓	(4,533)	4,533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9,372	6,223	29,462	2,432	207,489
添置	45	250	16	2,690	-	3,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	169,622	6,239	32,152	2,432	210,490
添置	15,400	18	19	117	-	15,55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5,445	169,640	6,258	32,269	2,432	226,04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901	1,465	564	543	7,473
本年度扣除	-	3,356	988	530	281	5,1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257	2,453	1,094	824	12,628
本年度扣除	-	5,785	1,120	2,001	385	9,2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042	3,573	3,095	1,209	21,919
本年度扣除	-	8,225	1,208	3,105	395	12,9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2,267	4,781	6,200	1,604	34,852
本期間扣除	-	2,743	403	1,040	132	4,31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25,010	5,184	7,240	1,736	39,1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5,445	144,630	1,074	25,029	696	186,8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147,355	1,458	25,952	828	175,6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30	2,650	26,367	1,223	185,5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3	60,949	2,746	5,224	1,270	74,7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949,000元之樓宇已獲抵押作為銀行存款之抵押品（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30,000元之樓宇已獲抵押作為銀行存款之抵押品（附註23）。

#### 1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21
計入損益	<u>1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1
計入損益	<u>7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67
計入損益	<u>30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74
計入損益	<u>64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u>2,914</u></u>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u>29,363</u>	<u>55,920</u>	<u>54,673</u>	<u>54,255</u>
就報告而分析：				
－ 流動資產 (附註17)	646	1,254	1,254	1,254
－ 非流動資產	<u>28,717</u>	<u>54,666</u>	<u>53,419</u>	<u>53,001</u>
	<u>29,363</u>	<u>55,920</u>	<u>54,673</u>	<u>54,255</u>

中核利柏特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租賃土地之租期為5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6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2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3）。

## 16.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15	13,306	8,857	18,457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653	6,548	1,874
31至60日	6,381	10,662	85	9,813
61至90日	1,059	1,676	1,849	6,450
91至180日	-	315	370	315
181至365日	-	-	5	-
超過365日	475	-	-	5
	<u>7,915</u>	<u>13,306</u>	<u>8,857</u>	<u>18,457</u>

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評級，中核利柏特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一系列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被認為並未減值。該等賬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被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1,059	1,676	1,849	6,450
91至180日	-	315	370	315
181至365日	-	-	5	-
超過365日	475	-	-	5
	<u>1,534</u>	<u>1,991</u>	<u>2,224</u>	<u>6,770</u>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附註15)	646	1,254	1,254	1,254
其他應收款項	2,757	14,903	2,794	3,968
	<u>3,403</u>	<u>16,157</u>	<u>4,048</u>	<u>5,222</u>

## 18.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89	13,232	823	17,606
在製品	22,805	47,234	13,164	30,321
製成品	—	—	41,214	—
	<u>22,894</u>	<u>60,466</u>	<u>55,201</u>	<u>47,927</u>

## 1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東僑	—	228	228	2,055
中國核工業	—	—	19	11,951
	<u>—</u>	<u>228</u>	<u>247</u>	<u>14,006</u>

於有關期間，未收回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東僑	<u>—</u>	<u>228</u>	<u>228</u>	<u>2,055</u>
中國核工業	<u>—</u>	<u>—</u>	<u>19</u>	<u>11,951</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蘇州華諾特勞務有限公司 (「蘇州華諾特」)	-	4,800	-	204
上海亨旭物資有限公司 (「上海亨旭」)	-	-	-	5,999
	<u>-</u>	<u>4,800</u>	<u>-</u>	<u>6,203</u>

於有關期間，未收回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蘇州華諾特	<u>-</u>	<u>4,800</u>	<u>4,800</u>	<u>204</u>
上海亨旭	<u>-</u>	<u>-</u>	<u>-</u>	<u>5,999</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3	44,202	30,050	18,789

絕大多數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核利柏特可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	3,250	9,801	11,439
其他應付款項	55	384	3,739	619
應計款項	10,191	422	5,801	2,059
	<u>10,246</u>	<u>4,056</u>	<u>19,341</u>	<u>14,117</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885	-
31至60日	-	619	3,911	5,377
61至90日	-	-	2,005	6,062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2,631	-	-
超過365日	-	-	-	-
	<u>-</u>	<u>3,250</u>	<u>9,801</u>	<u>11,439</u>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交貨時或之前結算，並允許於180日內結算。

## 2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25,000</u>	<u>75,000</u>	<u>-</u>	<u>-</u>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25,000	75,000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中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25,000)</u>	<u>(75,000)</u>	<u>-</u>	<u>-</u>
	<u>-</u>	<u>-</u>	<u>-</u>	<u>-</u>

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14%及介乎6.14%至5.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之銀行貸款乃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63,000元及人民幣60,949,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之銀行貸款乃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155,330,000元）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5. 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717
增加註冊資本	<u>32,0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775
增加註冊資本	<u>202,31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289,091</u>

	預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255
添置預繳資本	<u>12,4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717
添置預繳資本	<u>32,0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775
添置預繳資本	<u>202,31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u>289,091</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擁有之註冊及預繳資本分別為7,2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54,717,000元、人民幣86,775,000元及人民幣86,775,000元）。

中核利柏特（前稱為張家港保稅區利柏特鋼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擁有總數約為289,091,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約人民幣289,091,000元。

## 26. 儲備

### (a) 增加繳足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中核利柏特之直接控股公司上海利柏特及東僑通過向中核利柏特之股本轉撥約人民幣15,180,000元之保留盈利而向其提供注資，相當於來自上海利柏特及東僑之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0,626,000元及人民幣4,554,000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該交易之效果實質上相當於向中核利柏特之股東從保留盈利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後股東立即將所獲得之股息重新投入中核利柏特之繳足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上海利柏特及東僑仍分別持有中核利柏特全部繳足資本之70%及30%。就增加預繳資本而言，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已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資本核證報告並已提交中國公司註冊機構。

### (b) 轉撥儲備至股本

中核利柏特（前稱為張家港保稅區利柏特鋼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利柏特。於轉制後，中核利柏特之股東同意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2,316,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之注資乃通過轉撥中核利柏特之可分配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至繳足股本而達成。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該交易之效果實質上相當於向中核利柏特之股東從可分配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後股東立即將所獲得之股息重新投入中核利柏特之繳足資本。就轉撥儲備至股本而言，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已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資本核證報告並已提交中國公司註冊機構。

###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認購註冊資本收取之款項超過名義款項之部分。

## 2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中核利柏特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而中核利柏特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中核利柏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中核利柏特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上文附註詳述之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8	312	330	110	136
退休計劃供款	8	14	15	5	7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 之報酬總額	<u>226</u>	<u>326</u>	<u>345</u>	<u>115</u>	<u>143</u>

(b) 中核利柏特於有關期間與關連公司中國核工業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u>	<u>-</u>	<u>2,324</u>	<u>-</u>	<u>6,465</u>



(c) 中核利柏特於有關期間與關連公司上海亨旭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	-	5,128

(d) 中核利柏特於有關期間與關連公司上海捷燕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	-	171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並無或然負債。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作承擔 — 法定及訂約承擔	34,470	-	-	6,391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之銀行貸款乃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63,000元及人民幣60,949,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之銀行貸款乃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155,33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以下為德興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應滙嶺之收購事項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連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敬啟者：

吾等謹呈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116至118頁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列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向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15頁。

#### 貴公司董事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 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倘滙嶺之收購事項實質上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緒言

載於下文第1節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該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旨在提供有關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且滙嶺於同日已完收購東僑之所有股權成為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之資料。

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分別所載之滙嶺及東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經作出(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及(ii)可獲得實際數據支持之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根據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報表之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確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此外，報表不可用於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二A及二B分別所載之本集團、滙嶺及東僑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滙嶺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b)	東僑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c)	備考調整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1	-	-			20,981
投資物業	29,500	-	-			29,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73	-	-			7,07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			500
預付款項	1,253	-	-			1,25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20	-	-			1,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7,180	4,260	附註(d)	91,440
商譽	-	-	-	110,935	附註(f)	110,9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927	-	87,180			263,3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05	-	-			3,905
應收貿易賬項	969	-	-			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544	-	-			16,544
可收回稅項	516	-	-			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720	-	81	(80,000)	附註(e)	256,801
流動資產總值	358,654	-	81			278,7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5,641	-	-			5,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622	3	15	2,282	附註(g), (h)	22,9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60	-	-			1,060
衍生金融工具	903,377	-	-			903,37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0	-	(10)	附註(g)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319	(21,319)	附註(g)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2,456			2,456
流動負債總額	930,700	13	23,790			935,456
流動負債淨額	(572,046)	(13)	(23,709)			(656,721)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滙嶺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b)	東僑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c)	備考調整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119)	(13)	63,471		(393,4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8,924	-	-	120,000	附註(e) 298,92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5	-	-		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989	-	-		298,989
資產／(負債) 淨額	<u>(690,108)</u>	<u>(13)</u>	<u>63,471</u>		<u>(692,408)</u>

附註：

- (a) 有關結存乃摘錄自收錄於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有關結存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A滙嶺之會計師報告中滙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c) 有關結存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B東僑之會計師報告中東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d) 有關調整指假設滙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僑，就中核利柏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所作出之估計公平值調整。

(e)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港幣80,000,000元之方式支付。

(f) 有關調整代表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總額，並估計如下：

(i) 滙嶺收購東僑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總投資成本，以現金結算	180,000	
減：將予收購東僑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東僑之資產淨值	63,471	
於中核利柏特之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4,260	(附註(d))
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319	(附註(g))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附註(g))
東僑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89,065</u>	
收購東僑所產生之商譽	<u>90,935</u>	

(ii) 本公司收購滙嶺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000	(附註(e))
發行可換股債券	<u>120,000</u>	(附註(e))
總投資成本	<u>200,000</u>	
減：將予收購滙嶺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滙嶺之負債淨額	(13)	
加：於東僑之投資	180,000	(附註(f)(i))
加：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0	(附註(g))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	(附註(g))
滙嶺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80,000</u>	
收購滙嶺所產生之商譽	<u>20,000</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u><u>110,935</u></u>	

(g) 根據收購協議及東僑協議，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接受滙嶺及東僑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負債。

(h) 有關調整指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港幣2,3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並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於隨後數年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6頁；(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70頁；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64頁。所有該等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ackhsin.etnet.com.hk>)。

滙嶺、東僑及中核利柏特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下：

### 滙嶺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 業務回顧

滙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就回顧年度而言，除產生若干行政開支外，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活動。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滙嶺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為港幣8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滙嶺之股本維持未變。滙嶺錄得應付其控股公司喜欣有限公司之款項港幣9,692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營業額

由於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就回顧年度而言，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活動，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滙嶺並無現金及銀行結存。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滙嶺並無流動資產但總共擁有流動負債港幣12,692元，即應計款項總額港幣3,000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港幣9,692

元。因此，滙嶺之流動比率為零。滙嶺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港幣9,692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12,692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6倍。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滙嶺並無資本開支。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滙嶺並無主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滙嶺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滙嶺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滙嶺並無存貨。

#### 匯率風險

如附錄二A滙嶺之會計師報告所述，其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滙嶺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滙嶺已委任一名董事但並無任何僱員。滙嶺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股息

滙嶺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如本通函所披露，滙嶺擬透過收購事項以代價收購中核利柏特合共25%權益。

### (ii)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業務回顧

滙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就回顧年度而言，除產生若干行政開支外，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活動。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為港幣8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嶺之股本維持未變。滙嶺錄得應付其控股公司喜欣有限公司之款項港幣9,692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營業額

由於滙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就回顧年度而言，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活動，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滙嶺並無現金及銀行結存。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滙嶺並無流動資產而擁有流動負債港幣9,692元。因此，滙嶺之流動比率為零。滙嶺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港幣9,692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9,692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倍。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滙嶺並無資本開支。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滙嶺並無主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滙嶺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滙嶺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滙嶺並無存貨。

#### 匯率風險

如附錄二A滙嶺之會計師報告所述，其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滙嶺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滙嶺已委任一名董事但並無任何僱員。滙嶺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股息

滙嶺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東僑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 業務回顧

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東僑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中核利柏特之25%權益。於回顧期間，來自中核利柏特之分佔溢利為港幣3,44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284,000元）。東僑於回顧期間之溢利為港幣1,225,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溢利港幣283,000元）。東僑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港幣1,31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57,000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東僑擁有一萬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東僑之股本維持未變。東僑錄得負債總額港幣23,790,000元，即應付一名董事（東僑之唯一董事沈偉強）款項港幣21,319,000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款項港幣2,456,000元及應計款項港幣15,000元。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營業額

由於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回顧期間而言，東僑並無開展任何活動，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東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8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東僑之流動資產金額為港幣81,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3,790,000元。因此，東僑之流動比率為0.0034倍（二零一零年同期：0.0014倍）。東僑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港幣23,775,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63,471,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7倍。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資本開支。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投資成本為港幣81,175,000元。東僑持有中核利柏特之25%權益，入賬列為東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東僑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東僑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東僑並無存貨。

### 匯率風險

如附錄二B東僑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東僑之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東僑已委任一名董事但並無任何僱員。東僑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股息

東僑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東僑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中核利柏特之25%權益。於回顧期間，東僑已出售中核利柏特之5%權益，並錄得虧損港幣14,329,000元。於回顧期間，來自中核利柏特之分佔溢利為港幣8,2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729,000元）。東僑於年度之虧損為港幣6,056,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41,467,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1,729,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274,000元。此外，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為港幣14,329,000元。東僑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港幣931,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63,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擁有一萬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僑之股本維持未變。東僑錄得負債總額港幣21,525,000元，即應付一名董事（東僑之唯一董事沈偉強）款項港幣21,26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86,000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款項港幣25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000元）。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營業額

由於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回顧期間而言，東僑並無開展任何活動，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000元）。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有關現金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之流動資產金額為港幣31,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1,525,000元。因此，東僑之流動比率為

0.0014倍（二零零九年：0.0020倍）。東僑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港幣21,525,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60,930,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5倍（二零零九年同期：0.35倍）。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資本開支。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為港幣23,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80,000元）。於回顧期間，東僑將其於中核利柏特之5%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04,000元。有關出售導致於東僑之損益賬內確認虧損港幣14,329,000元。於有關出售后，東僑仍保留於中核利柏特之25%權益，並繼續入賬列為東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存貨。

#### 匯率風險

如附錄二B東僑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東僑之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東僑已委任一名董事但並無任何僱員。東僑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股息

東僑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東僑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中核利柏特之30%權益。於回顧期間，來自中核利柏特之分佔溢利為港幣41,7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705,000元）。東僑之年度溢利為港幣41,46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12,702,000元）。東僑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港幣263,000元（二零零八年：收益港幣1,615,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擁有一萬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僑之股本維持未變。東僑錄得負債總額港幣23,243,000元，即應付一名董事（東僑之唯一董事沈偉強）款項港幣22,98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977,000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款項港幣257,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營業額

由於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回顧期間而言，東僑並無開展任何活動，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6,000元）。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有關現金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之流動資產金額為港幣46,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3,243,000元。因此，東僑之流動比率為0.0020倍（二零零八年：0.0626倍）。東僑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

(即債務總額港幣23,243,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66,055,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5倍(二零零八年：0.72倍)。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資本開支。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為港幣28,0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848,000元)。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存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存貨。

#### 匯率風險

如附錄二B東僑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東僑之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東僑擁有相等於港幣46,000元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故東僑受美元波動之影響。東僑錄得相等於港幣2,000元之美元溢利。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東僑已委任一名董事但並無任何僱員。東僑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股息

東僑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東僑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活動。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中核利柏特之30%權益。於回顧期間，來自中核利柏特之分佔溢利為港幣12,705,000元。東僑之年度溢利為港幣12,702,000元。東僑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港幣1,615,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擁有一萬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僑之股本維持未變。東僑錄得負債總額港幣17,977,000元，應付予一名董事（東僑之唯一董事沈偉強）。有關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營業額

由於東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回顧期間而言，東僑並無開展任何活動，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126,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之流動資產金額為港幣1,126,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7,977,000元。因此，東僑之流動比率為0.0626倍。東僑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港幣17,977,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24,851,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2倍。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資本開支。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東僑之主要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為港幣16,848,000元。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存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僑並無存貨。

#### 匯率風險

如附錄二B東僑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東僑之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東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東僑擁有相等於港幣1,126,000元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故東僑受美元波動之影響。東僑錄得相等於港幣56,000元之美元溢利。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東僑已委任一名董事但並無任何僱員。東僑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股息

東僑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中核利柏特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 業務回顧

中核利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中核利柏特的客戶包括中國及北美地區在國際上享有聲譽之工業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北美地區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4,930,000元及人民幣16,610,000元，分別約佔同年總銷售額之85.10%及14.90%。自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中核利柏特一直銳意拓展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利柏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擁有17名活躍客戶。此外，現有客戶中，部份與中核利柏特維持有三年以上持續業務合作關係。於回顧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6,88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9,91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235.80%。大幅上升人民幣46,964,000元乃部分由於中國客戶人數增加，推動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長，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57,05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人民幣12,630,000元）。鑒於中核利柏特之業務性質，其所獲訂單取決於客戶需求，故並不存在季節性波動。中核利柏特有能力交付滿足其客戶特定要求及預期之產品。因此，中核利柏特得以持續招攬業務，客戶所下訂單亦與日俱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貨品銷售額為約人民幣91,402,000元，約相當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貨品銷售額之4.59倍。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中核利柏特進行過交易的客戶為17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名。該17名客戶中，7名為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概無與中核利柏特有過交易。該等新客戶中有國際著名工業企業，包括化工行業及特殊材料行業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面向全球客戶的化工材料製造商。

因此，預期中核利柏特之營業額將持續增長，因為中國市場對中核利柏特產品之需求在不斷增加。海外市場（主要為北美）之銷售營業額為人民幣9,99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446,000元），佔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約14.90%。原因為位於北美之一間可靠之主要客戶推動營業額增長，而本公司預期，中核利柏特將在未來與該客戶密切合作。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1,627,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8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8.9倍。此項增長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營業額增加，而二零一一年行政開支及稅項並無顯著增長，且並未產生財務成本。另外，該期間之毛利為人民幣14,22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267,000元）。

由於中核利柏特有能力透過按客戶之詳細說明準時交付產品而滿足客戶之要求且會在客戶需要時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故中核利柏特可以建立良好之客戶關係。產品及售後服務之質素乃現有客戶下達更多訂單之主要因素，而更多訂單致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有大幅增長。北美地區之現有客戶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75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251,861元。

此外，由於中核利柏特之業務性質，客戶將分期付款，一般約30%為按金，而餘款將待合約所載之若干產品或項目分別獲交付或完成後視乎有關合約之條款而定。一般而言，按照客戶要求，交付產品需要幾個月時間。故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營業額乃於中核利柏特於二零一零年後期按約定完成項目或交付若干產品時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大幅增長亦由於中國核工業之附屬公司所下訂單所致。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中核利柏特下達訂單並由於該公司對中核利柏特之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故而增加下達之訂單。中國核工業之附屬公司與中核利柏特之間已開展業務且中國核工業瞭解中核利柏特開展業務之方式並對中核利柏特之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亦為中國核工業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於中核利柏特之原因之一。

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化工廠產品需求下降。隨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化工廠產品需求上升，中核利柏特之營業額因而出現顯著增長。如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訂單需數月交付產品，其款項則於二零一一年支付，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顯著增長。

由於中核利柏特業務之特殊性質，業界競爭對手並不多。此外，通過與中國核工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中核利柏特之業務狀況將得以鞏固。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由東僑、中國核工業、上海利柏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0%、60%及5%。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擁有總數約為289,091,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約人民幣289,091,000元。

中核利柏特（前稱為張家港保稅區利柏特鋼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轉制為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亦已更換。於轉制後，中核利柏特之股東同意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2,316,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之注資乃通過轉撥中核利柏特之可分配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至繳足股本而達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中核利柏特錄得負債總額人民幣61,650,000元，即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4,117,000元、預收客戶貿易按金人民幣3,608,000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2,266,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659,000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回顧期間，並無銀行貸款。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一般於交收時或之前結算，並可於180日內結算。於回顧期間，應付貿易賬項之最長結算日數為90日。中核利柏特之客

戶通常能夠在此等應付貿易賬項到期時結付此等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上海利柏特之款項人民幣42,26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在中核利柏特擁有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償還，而借出方可要求貸款按要求償還。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7,04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人民幣20,076,000元），即來自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6,88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9,917,000元）及銷售廢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59,000元）。總營業額按年比大幅增長約2.34倍，乃由於中國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增長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中核利柏特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18,789,000元。大部分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並無銀行貸款。人民幣42,266,000元之款項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該筆金額用於中核利柏特的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及工廠設施建設。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0,604,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1,650,000元。因此，中核利柏特之流動比率為1.79倍。中核利柏特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人民幣42,226,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人民幣291,743,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4倍。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 資本開支

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554,000元，乃用於建設中核利柏特用作未來發展之廠房基礎設施。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中核利柏特並無或然負債，亦無任何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18,457,000元。不同客戶獲授予之信貸評級不同。中核利柏特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不超過60日之一系列信貸期。中核利柏特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22,000元。

####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中核利柏特之存貨為人民幣47,927,000元。

#### 外匯風險

中核利柏特之主要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開展，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中核利柏特亦於海外開展其部分業務營運，故其於有關海外市場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受歐元及美元波動之影響。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核利柏特擁有總共615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酌情）及實物利益。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核利柏特參與僱員社保系統。有關開支乃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或於產生時自即期溢利及虧損中扣除。應付薪酬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除非另行向僱員發放有關終止僱傭關係之補償。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回顧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 股息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中核利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於回顧期間，來自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11,3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11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3.53%。人民幣21,203,000元之增幅乃由於中國客戶人數增加，推動中國市場銷售額之強勁增長，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4,9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8,488,000元），按年比增加約38.60%。由於中國市場已表現出持續增長，中國會有更多建設及基礎設施項目，預期中核利柏特之營業額將由於中國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而繼續增加。海外市場（主要為北美）之銷售額產生營業額人民幣16,61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628,000元），佔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約14.90%。北美市場銷售額減少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及因此造成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7,8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12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22.99%。該減少主要由於工資增長約14%，以及原料成本增長20%至30%。有關溢利減少乃由於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62,203,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3,537,000元所致，增幅約為34.30%。有關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工資增長約14%，以及原料成本增長20%至30%。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由東僑、中國核工業、上海利柏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0%、60%及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中核利柏特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86,775,000元而期間內註冊資本並無增加。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仍為人民幣86,775,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錄得負債總額人民幣49,6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056,000元），即應付貿易賬項及其

他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9,341,000元、預收客戶貿易按金人民幣9,670,000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20,598,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9,000元。有關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回顧期間內並無銀行貸款。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交收時或之前結算並允許於180日內結算。於回顧期間，將到期結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最高日數為90日。中核利柏特之客戶通常能夠在此等應付貿易賬項到期時結付此等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20,5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在中核利柏特擁有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償還，而借出方可要求貸款按要求償還。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11,5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116,000元），即來自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之營業額人民幣111,319,000元及來自銷售廢料之營業額人民幣223,000元。按年比增長約23.78%，乃由於中國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30,0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202,000元）。按年比減少約32.02%。該減少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大部分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儘量將平均流動比率維持在1.6倍以上。

人民幣20,5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用作中核利柏特日常經營之營運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8,4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159,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6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056,000元）。因此，中核利柏特之流動比率為1.98倍（二零零九年：1.17倍）。中核利柏特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人民幣20,5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

人民幣115,000,000元) 除以其權益總額人民幣280,116,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2,306,000元)) 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7倍 (二零零九年：0.44倍)。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 資本開支

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01,000元，用於購買額外廠房及設備。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並無或然負債亦無抵押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8,857,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06,000元)。約33.44%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少乃由於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前後之銷售之信貸期限縮短及金額減少。根據銷售金額，不同客戶獲授予之信貸評級不同。中核利柏特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不超過60日之一系列信貸期。中核利柏特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48,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157,000元)。

####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存貨為人民幣55,201,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466,000元)。按年比減少約8.7%。

#### 外匯風險

中核利柏特之主要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開展，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中核利柏特亦於海外開展其部分業務營運，故其於有關海外市場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受歐元及美元波動之影響。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擁有總共483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 (酌情) 及實物利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

規，中核利柏特參與僱員社保系統。有關開支乃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或於產生時自即期溢利及虧損中扣除。應付薪酬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除非另行向僱員發放有關終止僱傭關係之補償。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回顧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股息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中核利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於回顧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0,11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379,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6.82%。人民幣28,737,000元的增長乃由於客戶數量上升及因年內廠房建設完工導致產能增加，推動中國市場銷售額之強勁增長（於中國市場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8,4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267,000元），即按年增加約94.20%。海外市場之銷售額（主要為北美市場）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1,6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64,000元）按年增加約4.46倍，佔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約24%。北美市場銷售額之增加乃由於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的經濟反彈，位於北美之一間可靠之主要客戶於年內增加其訂單數目所致，因而致使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歐洲市場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148,000元）。由於中核利柏特將其業務專注於佔其整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部分的中國市場，故其已配置更多資源發展中國市場。歐洲市場並未錄得營業額，原因為歐洲主要客戶已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該客戶之訂單已透過中國附屬下達，並入賬作中國銷售額。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3,1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98,000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由東僑及上海利柏特分別擁有30%及7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核利柏特之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4,717,000元，且期內之註冊及已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32,058,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6,77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錄得負債總額人民幣119,05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246,000元），即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4,056,000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項為無抵押，一般於交收時或之前結算，並可於180日內結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2,631,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的最長結算時間亦須為365日。中核利柏特之客戶通常能夠在此等應付貿易賬項到期時結付此等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在中核利柏特擁有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償還，而借出方可要求貸款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00,000元）乃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155,330,000元）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乃介乎6.14%至5.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僅來自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金額達人民幣90,116,000元）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90,11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379,000元）。按年增長約46.82%乃由於中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44,202,000元。大部分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儘量將平均流動比率維持在1.6倍以上。

於回顧期間，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回顧期間，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乃介乎6.14%至5.1%，並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155,33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9,15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505,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9,05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246,000元）。因此，中核利柏特之流動比率為1.17倍（二零零八年：1.52倍）。中核利柏特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00,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人民幣262,3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949,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4倍（二零零八年：0.20倍）。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 資本開支

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139,000元，主要用於收購工廠、廠房及設備。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銀行貸款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920,000元及約人民幣155,33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13,3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915,000元）。約68.11%之應收貿易賬項增長乃由於營業額增長。根據銷售金額，不同客戶獲授予之信貸評級不同。中核利柏特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不超過60日之一系列信貸期。中核利柏特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15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03,000元）。

## 存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存貨為人民幣60,4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94,000元）。約164%之增長乃由於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下達之訂單增多，而該等訂單須於二零零九年交付，故中核利柏特須將存貨維持在較高水平，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外匯風險

中核利柏特之主要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開展，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中核利柏特亦於海外開展其部分業務營運，故其於有關海外市場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受歐元及美元波動之影響。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擁有總共533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酌情）及實物利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核利柏特參與僱員社保系統。有關開支乃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或於產生時自即期溢利及虧損中扣除。應付薪酬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除非另行向僱員發放有關終止僱傭關係之補償。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回顧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 股息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中核利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鋼材及相關設備。中核利柏特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工廠建設並已擴建其生產廠房及工廠物業及購買更多設備，因此，二零零八年之產能已有所增加以應對客戶需求之增加。於回顧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1,379,000元。於中國國內市場之銷售額錄得人民幣35,267,000元，約佔總營業額之57.46%。海外市場，即北美及歐洲之銷售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964,000元及人民幣22,148,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46%及36.08%。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598,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由東僑及上海利柏特分別擁有30%及70%。

於回顧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1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2,255,000元，期內額外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2,462,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並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4,71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錄得負債總額人民幣35,246,000元，即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0,246,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乃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63,000元及港幣60,949,000元）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乃為6.1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1,379,000元，全部來自主要產品之貨品銷售及服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回顧期間，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14%並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363,000元及港幣60,949,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3,505,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246,000元。因此，中核利柏特之流動比率為1.52倍。中核利柏特使用其債務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即債務總額港幣25,000,000元除以其權益總額港幣122,949,000元）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因此，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0倍。中核利柏特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 資本開支

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296,000元，主要用作收購工廠設施。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銀行貸款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363,000元及約人民幣60,949,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之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7,915,000元。根據銷售金額，不同客戶獲授予之信貸評級不同。中核利柏特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不超過60日之一系列信貸期。中核利柏特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403,000元。

#### 存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核利柏特之存貨為人民幣22,894,000元。

#### 外匯風險

中核利柏特之主要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開展，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亦於海外開展其部分業務營運，故其於有關海外市場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受歐元及美元波動之影響。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利柏特擁有總共441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酌情）及實物利益。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核利柏特參與僱員社保系統。有關開支乃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或於產生時自即期溢利及虧損中扣除。應付薪酬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除非另行向僱員發放有關終止僱傭關係之補償。

於回顧期間，中核利柏特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回顧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 股息

中核利柏特之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67,321,620</u> 股股份		<u>56,732,162.00</u>

## III.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陳樹傑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4,240,000	20.14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樹傑先生擁有。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陳樹傑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4,240,000	20.14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14,240,000	20.14
趙旭光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000,000	13.57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10.58
張梅 (附註3)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10.58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10.58
李如樑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8.81
馬蘭	直接實益擁有	31,910,000	5.62

附註：

1.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樹傑先生擁有。
2. 趙旭光之受控制法團。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成員，該公司透過於本公司之未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持有17,000,000股股份。
3. 張梅之受控制法團。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sup>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附註1及2)	於一間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41.35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14.99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14.99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00,000,000	34.59
中國核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00,000,000	34.59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34.59
蔣海玲 (附註3)	於一間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14.99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14.99

附註：

1. 於本公司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核建設集團公司」）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並持有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全部權益，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之全部權益。故此，中核建設集團公司及中核投資因彼等於中核投資（香港）之100%間接及直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中核建設集團公司持有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約79.2%權益，而後者持有中國核工業約80%權益。中國核工業持有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故此，中核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因彼等各自於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或直接權益而被分別視為於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蔣海玲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內）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IV.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及陳顯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簡青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

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常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有關委任可進一步延長至另一個曆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韓先生及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及戴金平博士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及將於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釐定後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董事知悉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經擴大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VII.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oject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到期，行使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0元；
-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到期，行使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以及上述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此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d) 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429,517.50元收購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附註：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已失效）；
- (e) 收購協議；
- (f) 第一份補充協議；
- (g) 第二份補充協議；
- (h) 股權轉讓協議；
- (i) 滙嶺與東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終止協議；及
- (j) 東僑協議。

**IX.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以上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包括收錄其意見、報告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出具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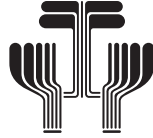
**X. 其他事項**

- (a) 譚卓豪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2樓1203室。
- (d)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除此之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2樓1203室）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滙領、東僑及中核利柏特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
- (d)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而刊發之通函副本各一份；及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及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將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港幣80,000,000元現金之方式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有該等協議統稱「收購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協議所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